公告编号:2018-09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 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增资,其中,本公司对其新增投资306万人 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仍为51%。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威特万")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对其提供不超过 12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